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580629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刪除萬里隧道點位，另新增三重區重新橋機車道(往三重)。

局長黃宗仁